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邱鈺婷
電話：02-7736-5601
電子信箱：ytch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595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函文 (A09000000E_11000059528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有關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4月27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43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並即時保護、保存水下文化資產（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），請於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，請依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